10人炒3只股票 浮盈2亿元

上海公安经侦2021年挽回经济损失140余亿元

□法治报记者 翟梦丽

10 余人的操盘交易团队使用 70 余台电脑，连续买卖 3 只个股，诱导投资人入场投资，使账面浮盈超 2 亿元！近期，上海警方成功侦破一起非法经营场外配资、操纵证券市场、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的复合型案件，破获犯罪团伙 4 个，抓获犯罪嫌疑人 50 余名。

记者从昨天上海市公安局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2021 年，全市公安经侦部门对经济金融行业领域进行全方位动态关注和精准靶向体检，开展领域区域风险集中整治 30 余批次，精准斩断 200 余条完整犯罪产业链，攻克了 30 余起全国首案、新案、样板案，为国家和人民挽回经济损失 140 余亿元。

场外配资杠杆交易牟利

2020 年 12 月，浦东公安分局在侦办一起诈骗案时，发现涉案犯罪嫌疑人李某存在通过所设公司大肆招揽投资人、非法从事场外配资活动的犯罪行为，即在市公安局经侦总队的指导下，成立联合专案组开展侦查，会同证监稽查部门循线挖出了一个操纵证券市场的犯罪链条。

经查，犯罪嫌疑人李某为牟取非法利益，在本市注册成立了一家资产管理公司，从犯罪嫌疑人许某等人处购得了一款未经批准私自开发的，具备证券交易、分仓管理、清算提成等功能的证券交易软件，并约定将全部子账户交易金额的万分之一抽成分配给许某等人。之后，李某通过朋友介绍、在聊天软件上群发广告信息等方式大肆招揽投资人，利用涉案软件，以 3 至 10 倍不等的杠杆比例非法提供证券配资服务，并收取每月 1.1%至 1.6%不等的配资利息和每笔交易万分之三至十不等的手续费。截至案发，非法获利 200 余万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非法经营证券业务的，涉嫌非法经营犯罪。场外配资公司利用非法证券交易软件向投资者出借资金，实现投资者的杠杆交易并收取利息和交易手续费，严重扰乱证券市场秩序，对投资人切身利益产生极大危害。

操盘交易拉抬股价牟利

2019 年 9 月，李某已不满足于场外配资服务手续费带来的不法利益，萌生了使用大量证券账户，依靠其资金和持股优势操纵证券市场牟利的念头。李某指使公司经理邱某组建了一个 10 余人的操盘交易团队，在本市租借多处房屋，向他人租借 500 余个证券账户，使用 70 余台电脑，先后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3 只个股，营造该 3 只股票交易量巨大的假象，诱导投资人入场投资，由此抬高股票交易价格。其间，李某团伙账面浮盈超 2 亿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单独或者合谋，集中资金优势、持股或者持仓优势连续买卖，操纵证券市场，或是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证券交易，或者以自己为交易对象，自买自卖期货合约，操纵证券市场，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的，涉嫌操纵证券市场犯罪。

本案中，犯罪嫌疑人李某通过连续交易、对倒交易等手法影响证券交易价量的行为已涉嫌违法犯罪，严重破坏证券管理制度，扰乱资本市场秩序，更可能致使被虚假表象诱导入场的投资人遭受财产损失。

买通经理配合操纵锁仓

不仅如此，犯罪嫌疑人李某等人通过他人的介绍勾连，结识了某资管产品经理杨某，商议以支付 190 余万元好处费的方式，由杨某利用职务便利，用控制的资产管理产品证券账户，按照事先与李某的约定，买入并持有某只股票 67.3 万余股共计 3000 万元，帮助李某锁仓该股票。所谓锁仓，是指在公开市场买入并持有某只股票，在约定时间内不抛售。李某的行为则是为了达到缩减该只个股流通盘，以更少自有资金操纵市场的目的。资管项目经理违背职业操守，利用职务便利使用所管理资金为不法分子锁仓股票牟取私利，其行为会误导股民入场投资，最终可能遭受财产损失。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企业或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涉嫌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犯罪。

目前，公安机关已对李某等 50 余名犯罪嫌疑人以涉嫌操纵证券市场罪、非法经营罪依法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对杨某以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依法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杨奕 摄影报道

本报讯 2022 年春运开启后，上海长途汽车客运总站强化常态化防疫不松懈，工作人员对每天站内始发的 200 多辆长途客运大巴都严格进行全面消毒，坚决守住春运交通防疫的安全底线。

天安千树无人机“黑飞”被制止

普陀警方开展违规施放无人机管控

□见习记者 陈友敏

本报讯 1 月 17 日起，警方在全市开展“砺剑”系列专项行动第六次集中清查打击整治，强化岁末年初安全防控，排查隐患，打击违法犯罪，确保春运交通运输安全。当天 19 时许，普陀公安分局长寿路派出所民警通过视频巡逻观察到，天安千树广场上空有无人机正在低空盘旋，民警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进行处置，发现一名机主吴某在施放无人机，未进行实名登记和施飞报备，民警对其进行了教育告知。

公安机关表示，将会同相关部门不断强化针对无人机等“低慢小”航空器的管理，重点对未注册登记、未进行飞行报备以及在禁飞区内擅自放飞等违规行为开展整治，引导市民有序规范施放。

想搞外快起贼心 搬空仓库不锈钢材料

青浦警方抓获一名盗窃嫌疑人

□记者 胡蝶飞

本报讯 来上海打工的熊某一时囊中羞涩，突然想起自己以前打工的地方有个堆放不锈钢材料的仓库，于是便想过去碰碰运气。没想到这里堆满了不锈钢材料，而且仓库的卷帘门都没有上锁，这可把他给乐坏了，尽可能地将这些不锈钢都搬上了自己的车。近日，青浦警方就抓获了这名盗窃嫌疑人。

2021 年 12 月 11 日市民秦先生来到凤溪派出所报案称，其在凤溪派出所辖区内有一处仓库里放置的大量不锈钢材料，12 月 10 日晚上下班时直接将卷帘门合上并未上锁，次日早晨来时发现存放在仓库内的不锈钢材料被盗，遂报警。民警接报后立刻开展了侦查，很快就通过视频锁定了犯罪嫌疑人熊某。

当日下午民警将嫌疑人熊某传唤至所内，面对民警的问讯，熊某很快就交代了自己的犯罪事实。据其交代，其之前曾在这里工作过，知道这里经常堆放着一些不锈钢材料，而且不锁门。最近他正好有些缺钱就打起了这些不锈钢材料的主意。早在 10 月 8 日和 12 月 7 日他就已经来“光顾”过这个仓库了。只是因为拿得较少并没有被发现，这也更加助长了他的“贼胆”。案发当日他又来到了这个仓库，这次他的胆子大了很多，一次性偷窃了 50 余块不锈钢材料。他将盗窃来的不锈钢材料都卖给了附近的废品收购站，共获利 5000 余元。目前，熊某因涉嫌盗窃罪被青浦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宝山警方查获7.8吨黑汽柴油

□见习记者 陈友敏

本报讯 近日，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在“砺剑”专项行动第六次集中打击整治行动中，重拳打击非法经营汽油、销售伪劣柴油等违法犯罪活动，在顾村、月浦等地连续查获 3 处流动加油点，现场查获非法改装油罐车 2 辆、面包车 1 辆，塑料油桶 26 个、输油工具若干，抓获犯罪嫌疑人 5 名，查获黑汽柴油 7.8 吨。

近期，根据群众举报，宝山警方注意到外环线附近，经常有人向过往车辆兜售低价汽柴油。1 月 17 日凌晨，宝山警方展开集中收网行动，先后在联谊路、云天路等地查获用于非法运输存储黑汽柴油的流动加油车辆 3 辆、装满燃油的塑料油桶 26 个、输油工具若干，抓获犯罪嫌疑人 5 名，缴获黑汽柴油 7.8 吨。

经审讯，犯罪嫌疑人张某等人交代：他们在未取得危化品经营许可的情况下，通过开设流动加油点的方式，流窜于出租车、网约车及货运车司机集聚的汽修店、停车场、餐馆等处，向过路司机兜售低价购入的劣质汽柴油，每升油能赚取近 1 元的差价，已非法牟利 10 余万元。

目前，相关嫌疑人被依法刑拘。

春节临近 闵行警方开展“除隐患铸平安”冬春防控专项行动

抓获多名非法销售烟花爆竹违法人员

□记者 季张颖

本报讯 近日，闵行警方深入开展“除隐患铸平安”冬春防控专项行动，持续严厉打击烟花爆竹违法犯罪行为，成功侦破多起非法经营烟花爆竹案，截至目前，闵行警方共缴获烟花爆竹 200 余箱。

今年 1 月初，闵行公安分局治安支队民警在工作中发现有人通过网络发布非法销售烟花爆竹信息，随即组织警力深入侦查，很快掌握了违法人员活动规律和储存窝点。

1 月 12 日至 16 日，闵行警方组织多部门警力，横跨本市多个区开展集中收网行动，当日行动中查获非法烟花爆竹分销、储存窝点 11 个，缴获“孔雀开屏”“仙女棒”等烟花爆竹 150 余箱，涉案金额 4 万余元，抓获涉案人员 11 人。

据嫌疑人鳝某交代，为谋取非法销售烟花爆竹利益，被查获的烟花爆竹多从外省进货，通过快递转运或自运的方式运抵上海，藏匿于公寓房、老宅、仓库等处，并通过网络平台发布信息销售。

目前，其中 8 人已因涉嫌非法买卖危险物质被闵行警方依法行政拘留。涉案烟花爆竹已被安全转运至专门储存点暂存。

记者获悉，1 月 1 日至今，闵行警方通过联席会议，持续深入推进覆盖全区的“动态隐患清零”工作，各派出所结合走访排摸和群众反映的情况信息，在业务部门指导下，针对本辖区实际情况相继开展专项行动。自 1 月 1 日以来，闵行警方共缴获烟花爆竹 200 余箱。

春节期间，闵行警方将严厉打击查处非法经营、储存、运输、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全力实现禁放区域“零燃放”、烟花爆竹“零事故”目标。

无业女子敲诈勒索成瘾，在上海败露

□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陈威

本报讯 一场民事纠纷，牵出一名在逃嫌犯。近日，浦东警方处置了一起剧情跌宕起伏的民事纠纷警情。

1 月 11 日 15 时许，塘桥派出所接报一起网约车纠纷警情。报警人杨女士向民警反映，其从黄浦区乘坐网约车至浦东新区塘桥地区，司机根据平台导航地址到达后，杨女士发现离所需到达的地点还有一公里之远，双方随之产生纠纷。最终，杨女士拗不过网约车司机，被赶下车来，司机在挣脱她的拉扯后便驾车离开了。杨女士突觉手指传来一阵镇痛，原来贴着美甲的指甲在拉扯过程中被整个掀了起来，于是她便来到派出所报案。

了解情况后，民警立即与网约车司机取得了联系，双方于当晚在派出所再次见面。经了解，纠纷过程中双方均无殴打等其他触犯法律情节，在民警现场调解下，网约车司机爽快答应赔付杨女士 2000 元作为医疗费用。本以为就此能顺利完成调解，不料杨女士却开出了一个令民警和司机都咋舌的价码：3 万元。于是，调解工作一直进行到了 23 时，双方始终无法达成一致。根据程序，民事纠纷无法现场调解的，双方可通过司法途径维护各自的正当利益。正当民警欲准备结束这场无法调解的民事纠纷时，戏剧性的一幕上演了。在身份核实中，民警意外发现杨女士于近期被苏州警方以敲诈勒索罪上网追逃，而其本人毫不知情。

原来，杨女士早前在苏州与他人“发生关系”，后假装怀孕，以打胎为由先后向男方敲诈勒索累计 35 万元。近期在上海逍遥自在的她还不知道真相已经败露，男方已向苏州警方报案。于是，双方的这场民事纠纷就此“未完待续”，而杨女士因涉嫌敲诈勒索罪已被移交苏州警方做进一步调查、处理。

公 告

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交警支队依法扣留的车辆中，由于车主和驾驶人逾期未来接受处理而滞留的涉案车辆，根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12条之规定，现将下列车辆公告。公告三个月期间，车主及驾驶人逾期仍不来接受处理的，对扣留的车辆依法处理。

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交警支队
2022年1月19日

1、姓名：潘志伢，违法日期：2019/10/12，车辆牌号：沪CF9192拆，车辆类型：二轮摩托，法律文书编号：3700039072；
2、姓名：无，违法日期：2019/10/15，车辆牌号：沪AWK529拆，车辆类型：轻便摩托，法律文书编号：3700039915；
3、姓名：张白兔，违法日期：2019/10/16，车辆牌号：无，车辆类型：轻便摩托，法律文书编号：3700040343；
4、姓名：曹根磊，违法日期：2019/10/28，车辆牌号：沪CH1686拆，车辆类型：二轮摩托，法律文书编号：3700043460；
5、姓名：无，违法日期：2019/10/30，车辆牌号：无，车辆类型：二轮摩托，法律文书编号：3700043965；
6、姓名：无，违法日期：2019/11/1，车辆牌号：沪CF3271拆，车辆类型：二轮摩托，法律文书编号：3700044303；
7、姓名：无，违法日期：2019/11/1，车辆牌号：沪CH0829拆，车辆类型：轻便摩托，法律文书编号：3700044573；
8、姓名：无，违法日期：2019/11/3，车辆牌号：沪AGE252，车辆类型：轻便摩托，法律文书编号：3700044808；
9、姓名：张雷，违法日期：2019/11/10，车辆牌号：无，车辆类型：轻便摩托，法律文书编号：3700046801；
10、姓名：于德龙，违法日期：2019/11/12，车辆牌号：沪AXY330拆，车辆类型：二轮摩托，法律文书编号：3700047554；
11、姓名：无，违法日期：2019/11/14，车辆牌号：无，车辆类型：二轮摩托，法律文书编号：3700047868；
12、姓名：闫春明，违法日期：2019/11/15，车辆牌号：浙AQJ031，车辆类型：二轮摩托，法律文书编号：3700048151；
13、姓名：张杰，违法日期：2019/11/28，车辆牌号：沪CSD421拆，车辆类型：轻便摩托，法律文书编号：3700051547；
14、姓名：罗毅，违法日期：2019/11/30，车辆牌号：无，车辆类型：轻便摩托，法律文书编号：3700051942；
15、姓名：廖瑞华，违法日期：2019/12/5，车辆牌号：无，车辆类型：二轮摩托，法律文书编号：3700053202；
16、姓名：无，违法日期：2019/12/6，车辆牌号：无，车辆类型：二轮摩托，法律文书编号：3700053461；
17、姓名：毕润原，违法日期：2019/12/12，车辆牌号：陕DF0805，车辆类型：二轮摩托，法律文书编号：37000555338；
18、姓名：严毅，违法日期：2019/12/18，车辆牌号：浙B836X3，车辆类型：二轮摩托，法律文书编号：3700057127；
19、姓名：无，违法日期：2019/12/23，车辆牌号：沪BWG237拆，车辆类型：轻便摩托，法律文书编号：3700058376；
20、姓名：无，违法日期：2019/12/31，车辆牌号：无，车辆类型：二轮摩托，法律文书编号：3700060266；
21、姓名：袁文台，违法日期：2019/7/8，车辆牌号：苏DYL997，车辆类型：小客车，法律文书编号：3700009124，车架号：LSGT***105778；
22、姓名：尚进，违法日期：2019/7/8，车辆牌号：皖KP7739，车辆类型：小客车，法律文书编号：3700008933，车架号：LF-PM***A85862；
23、姓名：王建伟，违法日期：2019/8/2，车辆牌号：皖DEN168，车辆类型：小客车，法律文书编号：3700016897，车架号：LSVN***715803；

（续转A7-B7中缝）